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其他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滙豐投資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投資」	指	本公司向市場進一步收購滙豐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
「滙豐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收購合共450,000股滙豐股份
「滙豐股份」	指	滙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提述有關滙豐投資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滙豐投資之詳細資料。

有關滙豐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收購450,000股滙豐股份(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聯交所網站所示滙豐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1,866,278,779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滙豐已發行股本約0.004%)。總代價約為56,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為滙豐股份當時之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投資之代價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全額償付。

由於滙豐投資乃透過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滙豐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就滙豐投資之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將滙豐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本公司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出售滙豐股份將不受限制。

倘任何進一步投資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滙豐投資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滙豐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所投資公司的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物業、投資及經營酒店、餐廳、旅行社以及證券投資。

董事會認為，滙豐投資將提升投資回報。滙豐投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鑑於滙豐股份當時之市價，董事會認為滙豐投資存在升值潛力，故進行滙豐投資為本公司提供了收購該等滙豐股份之機遇。此外，由於滙豐投資乃按市價收購，董事會相信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目前，本公司擬持有滙豐投資，藉此獲得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

由於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虧損由滙豐投資之相應增長所抵銷，滙豐投資將對本集團之資產無任何直接影響。滙豐投資將對本集團之負債及盈利無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滙豐之資料

滙豐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滙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之公司資料，滙豐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遍布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之網絡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有關滙豐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滙豐投資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為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規定，滙豐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 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潘政(「潘先生」)	123,873,694	107,619,384	3,953,852	235,446,930	37.77	
馮兆滔(「馮先生」)	11,260,763	—	—	11,260,763	1.81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潘先生	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	9,397,533	4,888,401,048 (附註1)	4,897,798,581	45.03	
潘先生	泛海酒店集團 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	403,383	9,121,284,139 (附註1)	9,121,687,522	70.67	
潘先生及 馮先生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會才」)	—	20 (附註2)	20	20	
潘先生	會才	—	80 (附註3)	80	80	
馮先生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9	

附註：

1. 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集團所持有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泛海國際及King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Kingscore」) 分別持有會才80%及20%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於Kingscore持有50%權益。基於彼等於Kingscore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被視為於Kingscore持有之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之權益互相重疊。
3. 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泛海國際所持有之80股會才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6,301	0.34
林迎青	實益擁有人	2,126,301	0.34
倫培根	實益擁有人	2,126,301	0.34
關堡林	實益擁有人	2,126,301	0.34

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315港元（經調整）行使。

(b) 泛海國際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0.19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5,440	0.05
林迎青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0.19
倫培根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0.19
關堡林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0.19

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泛海國際股份0.315港元（經調整）行使。

(c) 泛海酒店

董事姓名	身份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涉及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0.129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00	0.62
林迎青	實益擁有人	0.13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0	0.62
倫培根	實益擁有人	0.13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0	0.62
關堡林	實益擁有人	0.13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0	0.62

(i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認股權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持相聯法團之認股權證權益之詳情如下：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認股權證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潘先生	泛海	1,415,675	729,156,442	730,572,117	6.72	
潘先生	泛海酒店	76,686	1,742,211,916	1,742,288,602	13.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 之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893,437	—	44,893,437	7.20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Hest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399,588	—	37,399,588	6.00
Dalton Investments LLC. (「Dalton」) (附註2)	投資經理	84,264,629	16,717,979 (附註3)	100,982,608	16.20
Clearwater Insurance Company (「Clearwater Insurance」) (附註2)	信託人	39,693,519	7,938,703 (附註3)	47,632,222	7.64
Dalton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Dalton Greater China」) (附註2)	投資經理	28,980,541	5,718,308 (附註3)	34,698,849	5.57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	實益擁有人	36,021,971	—	36,021,971	5.78

附註：

1. Teddington及Heston乃潘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Teddington及Hesto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與於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分節中所載潘先生之權益互相重疊。
2. Dalton乃Clearwater Insurance及Dalton Greater China之投資經理。因此，Clearwater Insurance及Dalton Greater China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與Dalton之權益互相重疊。

3. 該等相關股份指在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列明由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發行予Dalton、Clearwater Insurance及Dalton Greater China之股份之好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佔已發行股份	
附屬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United Resources Associates Limited	Great Oriental Developments Limited	1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6.66
Blissful Enterprises Limited	Join Win Resources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玉貞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倫培根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 (e)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